

相信兒童的力量

《我會做任何事！》

謝鴻文 ◎ 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師



我會做任何事！

傑瑞·史賓納利文;幾米圖,翻譯
大塊文化/10004/32頁
21x26公分/精裝/280元
ISBN 9789862132494/874

當前的兒童教育場域，經常出現一個關鍵字：「直升機父母」，意指孩子一有困難或麻煩，便馬上伸出援手的父母，完全沒有讓孩子自主思考解決問題的方法，更不用說培養孩子學習解決問題的能力，最後忙死了父母，也寵壞、教笨了孩子。

新世紀的兒童教養觀，絕對是鼓勵容許挫折，然後在挫折中學習再爬起來，而不是脆弱得不堪一擊；絕對是鼓勵坦然面對無知，然後積極主動的開展多元的學習，而不是輕易說不會就有答案從天而降或逃避尋找答案。

這是我讀《我會做任何事！》這本圖畫書第一個浮現的感想，所有的「直升機父母」都應該從此消失無蹤，再化身成「觀眾型父母」——我所謂的「觀眾型父母」簡單地說，就是旁觀孩子練就他們該具備的本領，只要真心陪伴、只要在適當時機用力鼓掌便可。其餘的事，生命本來該要的跌跌撞撞，就放手讓孩子去經歷一回吧，唯有經驗才能成長。

嚴格說來，《我會做任何事！》是幾米第三本為兒童所繪的圖畫書，前兩本分別是《吃掉黑夜的怪獸》（文／喬依絲·唐巴Joyce Dunbar，2008），以及《春雨》（文／鄭清文，1998），在此之前，幾米的作品傾向成人繪本，但是像早期作品《森林裡的秘密》（1998）中出現充滿幻想色彩的溫柔毛毛兔，以及飛行等情節，也是頗具童心童趣的。

《我會做任何事！》接續《吃掉黑夜的怪獸》，是幾米再一次與外國兒童文學作家合作，而且也是先有英文版，再出版中文版，這足以證明了近十年來「幾米」品牌的成功行銷，不僅是華人地區，也讓幾米在國際上受到矚目。這回合作的美國兒童文學作家傑瑞·史賓納利更是大有來頭，他寫過多本得獎少年小說，例如紐伯瑞文學獎加冕過的《馬尼亞克傳奇》（*Maniac Magee*）和《小殺手》（*Wringer*）等。

傑瑞·史賓納利《我會做任何事！》的文字其實很簡單，以韻文方式，模擬了一個孩子的自我陳述，思考的起點是：「我長大以後，可以做什麼呢？」幾乎所有兒童在五、六歲階段開始，對自我與外在世界的聯結，會有更多好奇想探索；對自己的人格、興趣發展，也漸漸有所



詰問，彷彿要在仍然混沌的思維中，理出一條未來人生的光明大道，但童言童語所想像的「未來人生的光明大道」，卻常常是成人嗤之以鼻的小事、小成就。看看《我會做任何事！》文中的孩子思考之後的第一個想法：想做種南瓜的人，這或許還符合成人心中的正常，但接下去：想做吹蒲公英的人、摺紙飛機的人、抱小狗的人、踩水窪的人、啃蘋果的人、舔大碗的人……等二十三個願望，勢必會讓思想迂腐守舊的成人驚小怪、驚慌失措了。

從這些敘述裡，可以窺見它們都具有遊戲的特質，是讓兒童做起來心情愉悅的事。再仔細一點分析，還可以看見兒童心性之溫柔與單純，跳脫自我的無私泛愛，例如想做「把最好的留下來的人」。當兒童有這樣博愛的願望時，試問我們這些大人，又留下了什麼給下一代呢？在我們習慣指責兒童胡言亂語之前，可曾認真嚴肅的想過他們思想的動機？

這個圖畫書文本中的小孩，面對自己想出來的那麼多工作，他說「都很好玩」，如果要選擇的話，「我想選每一樣！」這是多麼可愛的自白啊！我甚至想說，這是多麼明智的選擇，因為它們完全符合馬修·李卡德（Matthieu Ricard）《快樂學》主張的：「快樂是一種內在的狀態，但我們卻在自身之外尋求它。如果它是一種外在條件，我們將永遠無法掌握。」兒童內在的滿足與喜悅獲得，在如此單純無利害關係中形成；相反的，成人若執意認為文本中的小孩是盲目找不到目標，又貪心的想做任何事，那就是嚴重錯謬了。「觀眾型父母」會在這時候給予孩子掌聲，應該要感謝孩子與他們分享這麼多單純有趣的願望才對。我們必須真誠相信兒童的力量，不只是他們的想像力而已，當他們生活在應得的肯定與讚美中，他們小小心靈的內在驅力指向，會自動帶著他們到該前進的地方。因此，這本圖畫書書名《我會做任何事！》，那枚驚嘆號更顯得重要而不可去除。因為它是兒童強而有力的成長宣示喔！

再來看看幾米畫的圖如何與文字相得益彰。從書名頁開始，是小孩用帽子遮掩著臉，躺在草地上小憩。下一頁他張開眼，取下帽子，空中有一隻象徵幸福的青鳥飛過，小孩自問：「我長大以後，可以做什麼呢？」兔子出現他腳邊，兔子像玩伴，也像進入奇幻異境的引導者（典故源自《愛麗絲漫遊奇境》），帶著小孩去追尋種種願望。小孩說想做「種南瓜的人」，兔子在大南瓜底下幫忙扛；小孩說想做「踩水窪的人」，兔子在後頭舉著山芋葉玩；小孩說想做「踢空罐子的人」，兔子在旁邊幫忙遞罐子；小孩說想做「咕嚕咕嚕喝檸檬汁的人」，兔子在檸檬下端也裝了一個水龍頭接檸檬汁……這隻兔子無所不在，全程參與見證小孩的想像行動，與其說牠是一個無聲的配角，倒不如說牠是小孩自我的投射。

幾米的圖像亦賦予整個想像過程一種連綴不斷的趣味性，例如想做滾雪球的人那一頁首次出現的企鵝，到下一頁小孩想做哄小寶寶的人時，小孩與小寶寶所處的位置是一面立在雪地中的看板裡，兔子竟然逸出看板框外在接企鵝遞傳的球；再往下一頁，小孩想做拆禮物的人，企鵝又拿著球站在門口，似乎也把球當禮物送來，尋找這些相關聯的視覺元素，正是閱讀圖畫書好玩的地方。

《我會做任何事！》最後一頁回到最初的草地，小孩彷彿實現了所有願望開心跳躍丟帽子，兔子也跟在後頭丟帽子，首尾相應，自始至終洋溢著歡愉的氣氛與明亮色彩，這都是幾米

成人繪本裡可以見到的。文字沒有多交待小孩的心情，但圖像可以補充，傑瑞·史賓納利和幾米巧妙搭配，難怪*BookList*上Julie Cummins要評論說這本書是：「簡單的概念被完美的執行。」

有興趣的讀者也不妨多注意手邊的圖畫書中，是否也隱藏、運用了許多漫畫的語法技巧，又製造了什麼效果？相信亦會是十分有趣的閱讀體驗。

稿 約

《全國新書資訊月刊》以刊載與圖書或出版相關之論述宗旨。內容包括報導臺灣地區最新出版之新書書目、新書介紹、書評、讀書人語、童書賞析、專題選目、作家與作品、出版人專訪、臺灣出版大事記以及國際出版觀察等專欄。園地開放，歡迎賜稿。

1. 來稿以未曾發表者為原則，文長以2,400字、3,600字或5,000字左右為原則，特約稿件則不在此限。若有相關照片、圖片等，亦盼隨文附上；惟需註明活動（攝影）日期與拍攝者；如用畢需歸還者，亦請特別註明。
2. 書評、讀書人語專欄，所評論之書籍以近半年內臺灣出版的新書為原則。
3. 來稿請提供Microsoft Word相容或純文字格式之電腦檔案與書面稿件。並標明中、英文篇名，投稿者之中、英文姓名及服務單位職銜。若未提供英文篇名，則由本刊根據中文篇名自行翻譯。
4. 來稿及其所附照片等如涉及著作權或其他文責問題，概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5. 其他刊物或個人如需轉載本刊文章，需徵得作者及本刊之同意。
6. 本刊對於來稿文字有審稿及修改權，如不願刪改者，請於來稿上聲明；投稿人請自留底稿，未能採用刊載的稿件，本刊將不負責檢還。
7. 來稿經刊出後，依中央政府及本刊相關規定核計稿費，此項稿費已包括各種型式發行之報酬，本刊不再給予其他酬勞。
8. 來稿請註明作者姓名、現在服務單位、職稱、身分證字號、戶籍所在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E-MAIL或作品發表時使用之筆名。
9. 本刊內容並將以電子型式發表於國家圖書館及其全國新書資訊網上，不願意於網上發表者，來稿時請特別註明。網址為：<http://isbn.ncl.edu.tw>。
10. 本刊著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，本刊享有著作財產權；日後除著作者本人將其個人著作結集出版外，凡任何人任何目的之翻印、轉載、翻譯等皆須事先徵得本刊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
11. 著作人投稿於本刊並經本刊收錄後，同意授權本刊物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「遠距圖書服務系統」或其他本刊物授權之資料庫業者，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。並得為符合「遠距圖書服務系統」或其他資料庫之需求，酌作格式之修改。
12. 來稿請寄：10001臺北市中山南路20號，國家圖書館國際標準書號中心《全國新書資訊月刊》編輯部收；或電子郵件至：newbooks@ncl.edu.tw。聯絡電話：02-23619132轉725；傳真：02-23115330。